

##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一家从事矿业相关经营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投资概述

#### 1、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拓展公司的业务渠道，优化战略布局，增强公司发展后劲，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名称待定，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主要从事矿业相关经营业务。

#### 2、本次投资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待定，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区：成都市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矿产品（不含国家专控产品）的销售、矿业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出资方式：货币资金，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100%	货币

###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投资目的

近年来随着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环境复杂多变，公司主业面临较大经营压力。本次投资是公司保持主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新领域、新行业、新业务的一次探索和尝试，有助于拓展公司的业务渠道，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但鉴于新业务与公司原有经营模式有一定差异，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尚需在当地工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设立之后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市场因素等风险。对此，公司将推动全资子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积极防范和应对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有利于降低对现有主业特定客户依存度较高的风险，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经营业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预计将起到重要促进作用。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